

触动内心，一次难忘的研学之旅

“这次研学很有意义，我知道了我们国家研制核武器的艰辛，也感受到了现在生活的美好，今后我要好好学习，长大后为祖国贡献一份力量！”

“学在路上，体验在路上，活动办得真好！看到消息我立即和孩子一起报名参加，这次研学活动在旅途中给了孩子们不一样的节日体验，让孩子们在欣赏风景、感悟历史、学习知识中更了解青海，更爱青海！”

“大自然中处处充满着教育，连绵的山脉、低头吃草的牛羊、湛蓝的青海湖、广袤的金银滩草原……它们更能触动孩子们的内心，这是一次难忘的研学之旅。”

6月1日，西宁晚报“六一”研学旅行圆满收官，参加研学的家长和孩子连连点赞！丰富的活动、精彩的讲解、生动的科普、优美的自然风光……本次研学之旅，使游玩和研学完美结合，美景与体验融为一体，学习和思考相互呼应，行走在阳光灿烂的夏天，学在路上，学在自然中，生动而精彩的旅行让孩子们收获了满满的知识和快乐！体验了不一样的儿童节！

“我今天早就起床了，真期待啊！”6月1日早晨，孩子们早早来到了乘车点集合，穿戴上定制的马甲和帽子，每个人的脸上都写满了对本次研学之旅的快乐与期待。随着车辆启动，“六一”研学之旅正式启航。车厢内洋溢着欢快的气氛，领队老师向孩子们介绍行程，他们兴致勃勃地谈论着最期待的研学项目，分享着各自喜悦的心情，一路上欢声笑语不绝于耳。

一堂行走的红色历史课，收获成长！

“1958年8月，代号‘211’的中国核武器研制工程正式启动……”研学旅行第一站，孩子们来到海北州海晏县金银滩青海原子城纪念馆，开启一段追寻红色足迹的旅程。

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孩子们来到“巍巍丰碑”“历史抉择”“激情岁月”等六个主题展厅，通过观看视频影像、历史图片、文件资料等，了解了我国第一



罗延京摄

颗原子弹和氢弹成功研制的伟大历程，深刻感受老一辈科技工作者攻坚克难、无私奉献的历史担当。在馆内，孩子们的眼神中透露着对知识的渴望和对历史的敬畏，孩子们边听边看，边看边记，用心记住每一件展品背后的故事，用心用情感悟革命先辈们攻坚克难、无私奉献的历史担当。“今天参观纪念馆，让我对老一辈科技工作者当年艰苦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未来我一定会好好学习，为祖国贡献力量。”参与研学活动的张馨悦说道。

“沉浸式”科普学习，体验感十足！

“在美丽的青海湖畔，生活着一种中国特有的动物——普氏原羚。普氏原羚的形体特征是什么样的呢？”研学之旅第二站，孩子们来到了海北州刚察县哈尔盖镇普氏原羚科普研学教育基地。讲解员在科普展示厅，为大家讲解普氏原羚的形体特征、种群分布情况、繁育方式、食物来源等知识。讲解过程中，孩子们表现出浓厚的好奇心与求知欲，跟在讲解员身边，认真聆听讲解，不断记录着普氏原羚的相关知识。

“哇！我看到了，那里有几只普氏原羚正在低头吃草！”学习完知识，孩子们带着疑问登上了观测台，通过望远镜观测普氏原羚的生活习性和生活状态，

不时向小伙伴分享着自己的发现。在萌宠乐园，孩子们近距离观察了被救助的普氏原羚，并体验投喂小羊和兔子的乐趣，亲身感受动物生命的活力。活动最后，孩子们在科普教室完成拼图任务，在游戏中拓展科普知识，体验动物的神奇魅力。研学基地还为参与研学的孩子们颁发了“普氏原羚守护小卫士”证书，希望孩子们能将学到的知识传递出去，呼吁更多人保护生态、保护环境。

“这次研学旅行，是对孩子能力的一种锻炼，这样的体验不仅丰富了孩子的知识储备，更激发了他们对大自然的热爱与尊重。”一位和孩子一同参加研学旅行的家长表示，研学就是学在路上！这次研学旅行，孩子在绿水青山之间感悟了美好，在历史文化中厚植了家国情怀。

学习、观察、交流、合作、动手……本次研学活动不仅是一场拓宽视野的旅行，更是一堂了解家乡、认识家乡、热爱家乡的成长之旅。学无止境，步履不停，行而不辍，美景无限。青海地域辽阔，拥有秀美壮丽的自然风光、悠久的历史、魅力十足的人文风情和丰富的红色资源，让我们一起期待下一站研学之旅吧！

(实习记者 王月)

田间地头传经验 科技科普促发展

本报讯(实习记者 衣凯琳)走进田间地头助增收，这场交流活动接地气！近日，市科协、湟中区科协联合举办2024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经验交流活动。各县区科协科普项目管理人员、2023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实施单位、预申报2024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负责人及市级学会、协会涉农专家、农业科技特派员等50余人参加。

“这些品种都是我们引进推广的新品种，这边种植的就是紫尖叶

莴笋。”“这个品种有什么优势？需要什么样的培育环境？”活动中，与会人员实地观摩了青海诺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青海千紫缘农业科技博览园、青海丰辉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三家西宁市农村科普示范基地，深入了解学习各企业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农业科学种植技术培训及农村科普活动开展工作情况。随后，在青海丰辉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召开了经验交流座谈会。座谈会上，几家涉农企业和西宁市

家农业科技园区服务中心代表进行了交流发言，分享了科技科普工作情况 and 典型经验，与会人员围绕如何推动全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高质量发展、普及农业科技知识、聚焦农民科学素质提升、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等内容进行了讨论交流。“参加此次活动很有收获，通过看典型、学经验，了解到了很多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湟源县满源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科技特派员李生楷说。

甘河多措并举为农民工讨薪575万元

本报讯(实习记者 李静)治理欠薪出实招！今年以来，甘河工业园区创新根治欠薪“3+1+N”工作法(即：“3”项制度夯基础，“1”种模式重源头，“N”个部门合力抓)，累计办结欠薪举报投诉案件107件，帮助558名农民工追讨薪575万元，全力为农民工撑起“安薪伞”。

今年以来，甘河工业园区多措并举治理欠薪。在制度夯实方面，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健全接访、优先支付和监督机制，积极推进投诉案件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各类平台投诉举报案件，全面畅通农民工维权通道，确保农民工诉求进得来、专人管、有结

果。及时落实总包单位代发工资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等，明确支付主体责任，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让企业不想违、不愿违、不敢违。

坚持“宣传引导+监测预警+专项整治”模式，从源头着手，多角度治欠，全面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企业、进工地、进社区”活动，加大典型案例宣传曝光力度，强化法律震慑力。对不同欠薪风险，按照紧急程度实行分级、分

类处置，不断提升监管的主动性和精准度，做到欠薪风险隐患及时预警、及早干预、及早处置。以建筑施工、政府投资等在建项目和劳动密集型企业为重点，全面排查整改用工实名制、工资专户制和工资保证金等。

为推动欠薪案件快查快办，畅通依法维权“多孔隙”和“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维权渠道，开通农民工工资调处绿色通道，借助“春风送真情，援助暖民心”春风行动系列普法活动，免费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构建联合执法“立交桥”，联合公安、人社、建设、开发公司工程部等实行信息共享，全面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

疏忽一时酿火灾，这个责任怎么担？



本期法官

李娟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四级高级法官

案情简介

张某某与鲁某某在其租赁的耕地上清理地边水沟，焚烧水沟中的杂草时，不慎引发火灾。因正值春季，火势迅速蔓延，将相邻28亩耕地上24户村民栽种的苗木烧毁。后虽经协商给16户村民进行了赔偿，但仍有8户村民因损失过高，未达成一致。该8户村民遂提起诉讼，诉讼金额高达三十余万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在调解了4起案件后，对未调解的4起案件作出判决，判令张某某与鲁某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后鲁某某不服提出上诉，认为火灾起因系张某某个人原因导致，与其无关，不应承担责任。二审法院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鲁某某和张某某共同劳作引发火灾造成损害，鲁某某属于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火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它给我们带来了光明和热量，为生活提供了便利。但是，如果我们对火的使用缺乏合理性和警惕性，火苗一旦失控，就会导致严重的后果。俗话说：“水火无情，火善用之则为福，不善用之则为祸。”火灾往往就是在不经意间发生了。因此，我们必须防止一时的疏忽，避免损害结果发生。如果因火灾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应如何承担责任呢？

1. 何种行为构成侵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如下：(1)行为人为违法行为，即侵害行为具有违法性。(2)行为造成他人损害，即有损害结果。(3)侵害行为与损害结果具有因果关系。(4)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即故意或者过失。在一般侵权案件中，因过错造成他人权益损害的，人民法院在查明侵权事实、损害后果、因果关系的前提下，最终依据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过错，判决其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2. 共同侵权人如何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共同侵权是指数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而连带责任是一种加重的责任承担，即行为人须超出自己应当承担的责任份额对共同侵权造成的全部损害或者部分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其表现形式是共同侵权的行为人之间对于受害人负有连带赔偿的连带债务，而受害人对全体共同侵权人中的一人或数人享有请求给付部分或者全部损害赔偿金的请求权。

3. 如何确定财产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财产损失赔偿范围应当以全部赔偿为原则，但涉及具体损害赔偿的多少问题时，就需要确立相应的计算标准或者方式。财产损失无论表现为何种形式，都可以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一是原物价值的确定；二是计算时间点的确定；三是残存价值的确定。

(文字整理 记者 帆航)

